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临012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 2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3元(含税),转增2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4月13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4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1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数年度:2010年度  
2.发行数量:  
截止2011年4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转增2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共计派发股利5,580,000.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343,200,000股,增加57,200,000股。

0)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24,609.24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5,251,243.10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113,116.71元,对股东的分配6,600,000.00元和其他调整15,237,634.26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525,101.37元。公司决定:以2010年末总股本286,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3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8,58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57,200,000股。

0)限售情况: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对送股和现金红利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03元,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符合合法证明文件如:①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了企业所得稅的收用缴纳税款书,并提供完税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原件;②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税务机构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进行了预申报的声明文件;③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稅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03元。

上述派发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所得稅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4月1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4月1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19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1年4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派金红利:

1.公司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除以上公司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限售股份	78,000,000	27.27%	15,600,000	15,600,000		31,200,000	27.27%	27.2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8,000,000	27.27%	15,600,000	15,600,000		31,200,000	27.27%	27.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00	72.72%	41,600,000	41,600,000		249,600,000	72.72%	72.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8,000,000	72.72%	41,600,000	41,600,000		249,600,000	72.72%	72.72%
股份总数	286,000,000	100%	57,200,000	57,200,000		343,200,000	10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股本343,200,000摊薄计算的2010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1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6号

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九、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1-临013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31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工作安排,会议定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5日

6.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5:00时。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4月1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

2.0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04.本次发行认购方式及对象

2.05.本次发行的格及定价原则

2.0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2.07.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留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lt;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gt;、&lt;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gt;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截止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限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方式:  
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0)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0)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0)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受委托人姓名、股票帐户、联系电话,并将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9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朝刚、欧阳光、丁静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6号

邮政编码:524022

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交易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1年4月22日9:30时至11:30时;13:00时至15:00时。

2.审议议案

议案名称(所有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lt;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gt;、&lt;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gt;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情况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价格
738433	冠豪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0)输入买入指令;

0)输入证券代码:738433;

0)输入对应申报价格;99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议案2,依此类推。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1	议案一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元
议案一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	2.02元
2.0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03元
2.04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及对象	2.04元
2.05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元
2.0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2.06元
2.0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7元
2.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留存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7.00元

0)申报股数填报表完成:1)默认申报同意;2)默认申报反对;3)默认申报弃权。

6.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0)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回;

0)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0)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0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6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9-9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771,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7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7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7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7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7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德言、喻奇在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国防因故未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喻奇代为宣读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及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解并汇报。独立董事王德言先生、王国防先生、喻奇先生的《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经于2011年3月9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亚娟、刘亚列女士出席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2011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青衣大道青神大酒店3楼宴会厅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志中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771,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7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7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7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7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77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德言、喻奇在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国防因故未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喻奇代为宣读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及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解并汇报。独立董事王德言先生、王国防先生、喻奇先生的《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经于2011年3月9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娟、刘亚列女士出席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2011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1-006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6日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23,0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审议情况

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现将决议结果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0,023,078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60,023,078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

表决结果为:60,023,078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